

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考二級

類 科：會計

科 目：會計審計法規研究（包括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）

一、請依我國中央政府預算實際編審之情形，就預算法第 4 條所列各種基金，說明立法院審議預算時，依預算法規定就不同基金之審議重點分別為何？（30 分）

【擬答】

(一)總預算案（普通基金預算）之審議：

預算案之審議，應注重歲出規模、預算餘絀、計畫績效、優先順序，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，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決定之；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，審議時應就機關別、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（預算法 49）。

(二)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（特種基金預算）之審議：

1. 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，在營業基金以業務計畫、營業收支、生產成本、資金運用、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為主；在其他特種基金，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（預算法 50）。
2. 附屬單位預算中，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預算審議，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，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（預算法 89）。本法條中“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”乃指作業基金而言，故作業基金預算之審議應準用營業基金的規定。
3. 附屬單位預算之審議，本章未規定者，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有關規定（預算法 90）。政事型特種基金並未於本章規定如何審議，故依預算法第五十條規定應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。

二、請依會計法規定說明會計科目之設置原則。（20 分）

【擬答】

- (一)各會計科目，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，其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；如其科目性質與預算、決算科目相同者，其名稱應與預算、決算科目之名稱相合（會計法 34）。
- (二)各種會計報告總表之會計科目，與其明細表之會計科目，應顯示其統制與隸屬之關係，總表會計科目為統制帳目，明細表會計科目為隸屬帳目（會計法 35）。
- (三)為便利綜合彙編及比較計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，應使其一致，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，應使之相合。地方政府對於與中央政府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，應依中央政府之所定；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，應使合於中央政府之所定（會計法 36）。
- (四)各種會計科目之訂定，應兼用收付實現事項及權責發生事項，為編定之對象（會計法 37）。

三、請依審計法、預算法、決算法等規定，說明審計機關發現不合法或不合規定之「事」，應如何依法予以適當處理，並列舉法之規定說明？（30 分）

【擬答】

(一)予以糾正：

1.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已核定之分配預算，如與法定預算或有關法令不符者，應糾正之（審計法 35）。
2.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剔除、繳還或賠償之款項或不當事項，經查明覆議或再審查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審酌其情節，予以糾正之處置（審計法 77）。
 - (1)非由於故意、重大過失或舞弊之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 - (2)支出之結果，經查確實獲得相當價值之財物，或顯然可計算之利益者。

(二)提出修正之主張或予以修正：

1. 審計機關審核決算，如有修正之主張，應即通知原編造決算之機關限期答辯；逾期不答辯者，視為同意修正（決算法 25）。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3 高考二級)

2. 公有營業及事業盈虧撥補，應依法定程序辦理；其不依規定（即法定預算及預算法第八十五條規定盈餘分配及虧損填補之程序—施行細則 37）者，審計機關應修正之（審計法 52）。

(三) 提出改進意見（建議改善）：

1.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現金、票據、證券及其他一切財物之管理、運用及其有關事項，調查結果認為不當者，得隨時提出意見於各該機關（審計法 55）。
2. 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，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，致其效能過低者，應提出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（審計法 69）。
3. 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年度概算前，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建議意見（即財務上增進效能或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）（審計法 70、預算法 28）。

(四) 通知依法處理（議處）：

1. 審計機關派員赴徵收機關辦理賦稅捐費審計事務（即抽查其帳目報表憑證，核明查定徵收納庫等情形），如發現有計算錯誤或違法情事，得通知該管機關查明，依法處理（審計法 40）；其情節重大者，得依審計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（施行細則 33）。
2.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採購之規劃、設計、招標、履約、驗收及其他相關作業，得隨時稽察之；發現有不合法定程序，或與契約、章則不符，或有不當者，應通知有關機關處理（審計法 59）。
3. 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，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，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，並應報告監察院（審計法 69）。

四、請依決算法規定，說明立法院對中央政府總決算之審議標的及重點內容為何？（20 分）

【擬答】

- (一) 立法院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、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、救濟等事項，予以審議。立法院審議時，審計長應答覆質詢，並提供資料；對原編造決算之機關，於必要時，亦得通知其列席備詢，或提供資料（決算法 27）。
- (二) 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完成其審議，如未完成，視同審議通過（決算法 28 之 1）。